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585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轉知。

說明：

一、旨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專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資格；並明訂同一人於同一計畫不得同時兼具2種以上助理人員身分；增訂研究生或大學生如因休學或應屆畢業者之資格認定。

(二)增訂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三)增訂專任助理人員經執行機構確認具有勞雇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其他依該法令應支出之費用，於管理費列支。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應支出之所有費用，亦得於管理費列支。

二、本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有關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請依前揭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旨揭「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所列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之月支工作

酬金獎助單元各調高1單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289 個機構

副本：本會主委室、賀陳弘副主委室、牟中原副主委室、孫以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

主任委員朱敬一